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志明

项目负责人：张小荣

填表人：张小荣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电 话：13913059890

传 真： /

邮 编：2152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第一阶段）				
环评批复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11~2026.5.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1.67%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30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2）《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3 月 24 日）。 （13）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清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特别排放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南侧厂界		4 类	dB（A）	70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7705150430002Z。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考核标准 (t/a)	0.0119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N	TP

	总量控制标准（t/a）	765	0.306	0.2295	0.028	0.0306	0.00383
	总量控制来源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企业租赁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175 号，项目代码：2507-320573-89-01-401054）。《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5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现阶段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由于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部分未投产，现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环评类型</th><th colspan="2">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th><th>验收时间</th><th>备注</th></tr><tr><td>公司整体搬迁项目</td><td>/</td><td>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4 号</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2023 年 6 月 1 日 自主验收</td><td>/</td></tr><tr><td>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td><td>报告表</td><td>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本次第一阶段验收</td><td>/</td></tr></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4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自主验收	/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4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自主验收	/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约 30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11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 66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th><th colspan="2">产品名称</th><th>设计产能</th><th>实际生产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小时）</th></tr><tr><td rowspan="4">车间</td><td colspan="2">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td><td>3000 万个/年</td><td>2000 万个/年</td><td rowspan="4">6600</td></tr><tr><td rowspan="3">其中</td><td>铜材</td><td>800 万个/年</td><td>500 万个/年（第一阶段）</td></tr><tr><td>铝材</td><td>800 万个/年</td><td>500 万个/年（第一阶段）</td></tr><tr><td>铁材</td><td>400 万个/年</td><td>200 万个/年（第一阶段）</td></tr></table>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车间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6600	其中	铜材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铝材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铁材	4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车间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6600																						
	其中	铜材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铝材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铁材	4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线材	1000 万个/年	8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台）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台）	变化情况	
1	CNC 自动数控车床		30	30	未发生变化	
2	油压机		6	0	减少 6 台	
3	成型冷锻设备		7	4	减少 3 台	
4	自动车床		30	11	减少 19 台	
5	清洗线（铜材）		1	1	未发生变化	
	其中	超声波碱洗槽	3	1	减少 2 槽	
		清水槽	6	3	减少 3 槽	
		抛光酸洗槽	3	1	减少 2 槽	
		超声波清洗机（7 槽）	1	1	未发生变化	
6	清洗线（铝材）		1	1	未发生变化	
	其中	超声波碱洗槽	3	1	减少 2 槽	
		清水槽	6	1	减少 5 槽	
		光亮酸洗槽	3	2	减少 1 槽	
		纯水清洗槽	1	1	未发生变化	
7	研磨机		10	10	未发生变化	
8	冲压机		2	0	减少 2 台	
9	自动检验流水线		2	1	减少 1 条	
10	外观测试机		1	1	未发生变化	
11	超滤系统		0	1	增加 1 套超滤系统	
表 2-4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东侧生产区	1262.12m ²	1262.12m ²	与环评一致	
		西侧生产区	881.82m ²	881.82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45m ²	14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76.862t/a	976.86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765t/a	765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	CNC 加工废气	配套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理	清洗废气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厂区内位置变化
		危险固废堆场	25m ²	25m ²	厂区内位置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设计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铜材		铜	450	300	用量减少
2	铝棒		铝	150	100	用量减少
3	铁棒		铁	400	300	用量减少
4	线材		铁、铜	1500	1200	用量减少
5	冷镦油		基础油 85-90%、表面活性剂（聚氧乙烯烷基酚醚、脂肪酸皂）3-5%、合成添加剂（极压抗磨剂：硫化异丁烯、磷酸酯，占比 2%-3%、防锈剂：石油磺酸钠，占比 1%-2%、抗氧化剂：2,6 - 二叔丁基对甲酚，占比 0.5%-1%）、水	0.6	0.4	用量减少
6	切削液		润滑脂 15-25%、胺类 15-25%、脂肪酸 25-35%、矿物油	2	1.5	用量减少
7	液压油		馏分油（石油）95-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1-1.0%	0.2	0	用量减少
8	清洗剂	MS0423 铜材防变色剂	苯丙三氮唑>10%、油酸基烷基咪唑啉>12%、丁炔二醇 1~3%、去离子水 25~30%	0.5	0.5	未发生变化
9		JH-ND 206 脱脂剂 A	纯碱、络合物、葡萄糖酸钠、偏硅	0.55	0.55	未发生变化
10		光亮剂 SY-201	有机混合物、椰子油二乙醇酰胺、表面活性剂、食用酸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	0.336	0.336	未发生变化
11		铜材抛光剂	苹果酸 10-20%、硫酸 5-10%、甘油 10-20%、去离子水	1.008	1.008	未发生变化

			60-80%			
12	纯水		/	72	72	未发生变化
13	无纺布		纤维	200 卷	200 卷	未发生变化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清洗工序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和研磨用水。本项目清洗工序用水包括自来水和外购纯水，清洗工序自来水年用量 75.294t，外购纯水年用量 72t，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纯水配比 1:9，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t/a，则纯水用量为 18t/a，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原环评中研磨工序采用湿式研磨，研磨过程中在研磨机中加自来水抑尘，该工序所需用水量约为 20t/a，产生的研磨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研磨废液和纯水配置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员工 30 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监测期间，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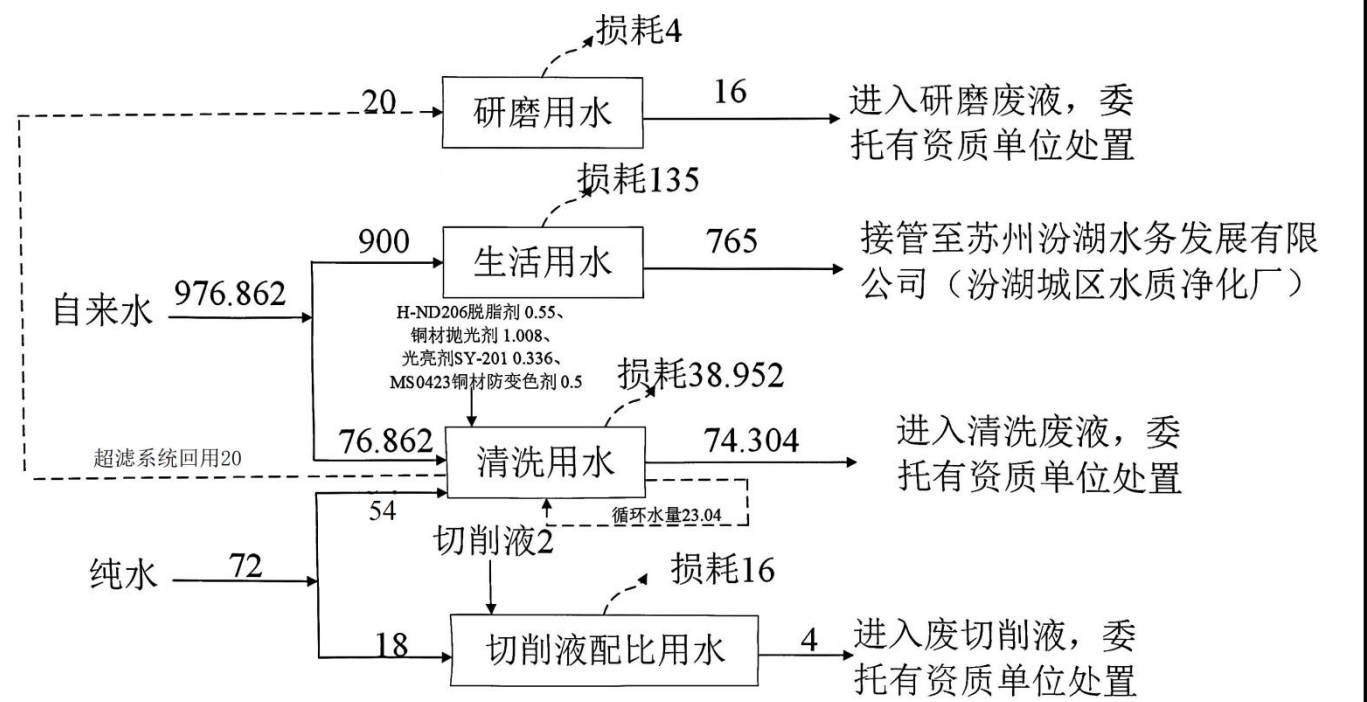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阶段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变动情况：环评中项目铜材生产线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

置；实际项目铜材生产线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新增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环节产生的废滤料（HW49：900-041-49，0.1t/a）作为危废处置。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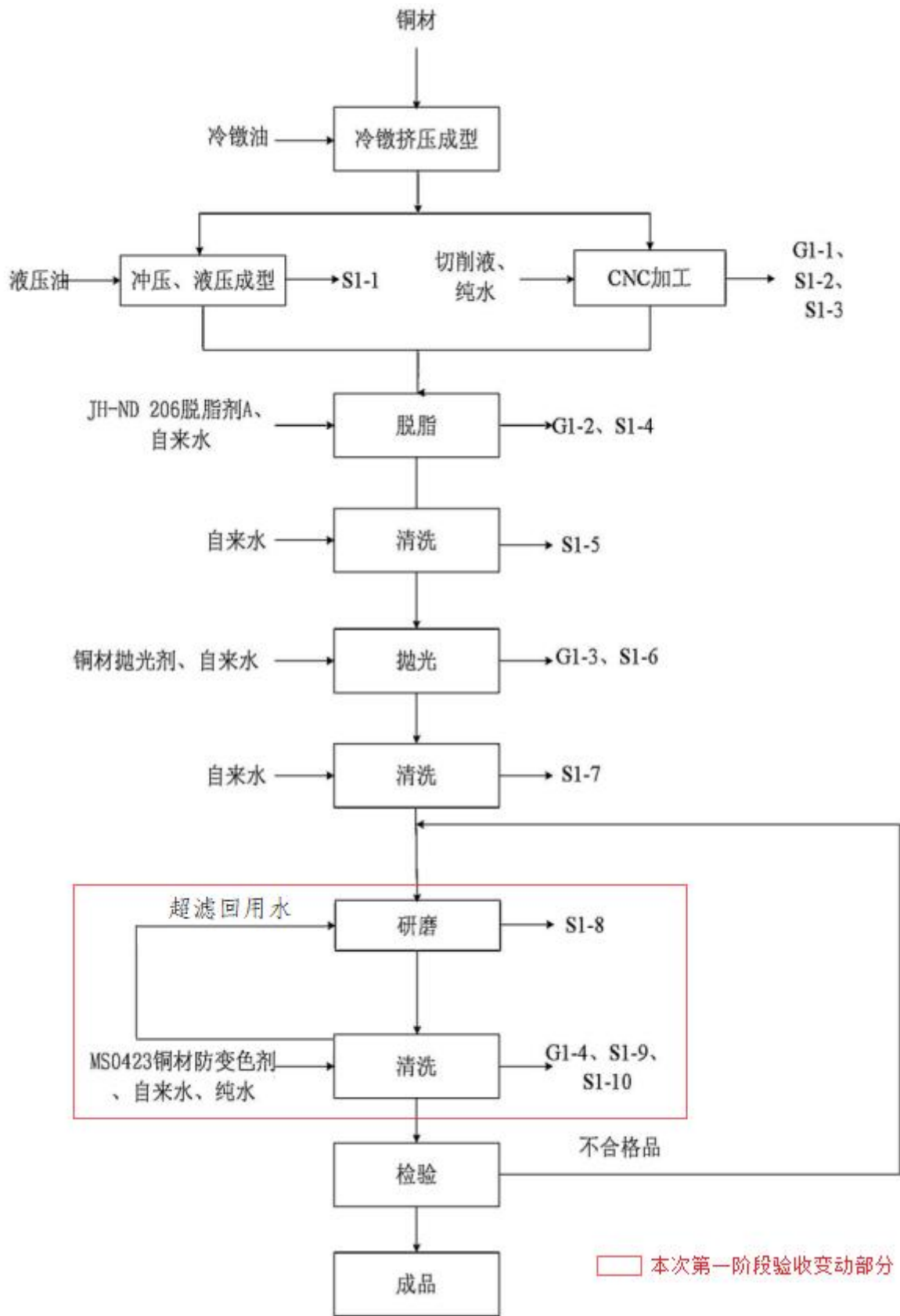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铜材）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①冷锻挤压成型：根据客户需要，通过成型冷锻设备对铜材进行高频率挤压，使其成型。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定期使用冷锻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②根据产品需求，对冷锻后的半成品进行冲压或 CNC 加工。

冲压、液压成型：使用油压机、冲压机等对冷锻后的半成品进一步油压、冲压成型，进一步优化产品精度、性能与外观，冲压机、油压机等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使用液压油，该工序会产生废液压油（S1-1）。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CNC 加工：将工件装入送料设备上，输入程序开始后 CNC 机床对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工作过程中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操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用纯水稀释后（稀释比例约 1:9）加入切削液循环槽内，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补充，每年更换两次。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CNC 机床顶部自带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 CNC 加工废气（G1-1）、废切削液（S1-2）、废边角料（S1-3）。

③脱脂：将半成品铜件放置在 JH-ND206 脱脂剂 A 与自来水 1:10 配比后的超声波碱洗槽中常温清洗，沥干，该工序共设 3 个超声波碱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144m³，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1-2）和清洗废液（S1-4）。

④清洗：将脱脂后半成品放置在清水槽中用自来水常温清洗，沥干，此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共设 3 个清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周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补充槽体损耗水时优先将后一道清洗水补充至前一道清水槽中，自来水补充至最后一个清水槽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1-5）。

⑤抛光：将前道清洗后的半成品放置在铜材抛光剂与自来水 1:1 配比后的抛光酸洗槽中常温清洗，沥干，该工序共设 3 个抛光酸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1-3）和清洗废液（S1-6）。

⑥清洗：将抛光后半成品放置在清水槽中用自来水常温清洗，沥干，此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共设 3 个清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周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补充槽体损耗水时优先将后一道清洗水补充至前一道清水槽中，自来水补充至最后一个清水槽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1-7）。

⑦研磨：使用研磨机对前道 CNC 加工半成品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仅添加超滤回用水进行润滑防尘，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该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液（S1-8）。

⑧清洗：经研磨加工后的半成品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分为4步（共7个清洗槽）：“纯水清洗（槽1—槽4）→防变色（槽5）→纯水清洗（槽6、槽7）→烘干”。清洗线槽液经清洗槽自带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新增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单个槽体槽液有效容积为300L，每月清槽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G1-4）、清洗废液（S1-9）和废滤布（含废滤料）（S1-10）。

纯水清洗（槽1—槽4）：工件经悬挂输送链固定输送至槽1—槽4，常温条件下，利用喷淋头高压喷淋纯水水洗4遍，洗去工件表面灰尘。

防变色（槽5）：工件经悬挂输送链固定输送至槽5，置于MS0423铜材防变色剂与自来水1:10配比后的槽液中，常温条件下对产品表面进行防变色处理。

纯水清洗（槽6—槽7）：工件经悬挂输送链固定输送至槽6-槽7，常温条件下，利用喷淋头高压喷淋纯水水洗2遍，洗去工件表面残余清洗剂。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在100℃下约烘干7min，烘干工件表面残留水分。

⑨检验：加工后的成品经自动检验流水线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不合格品返回至研磨工序返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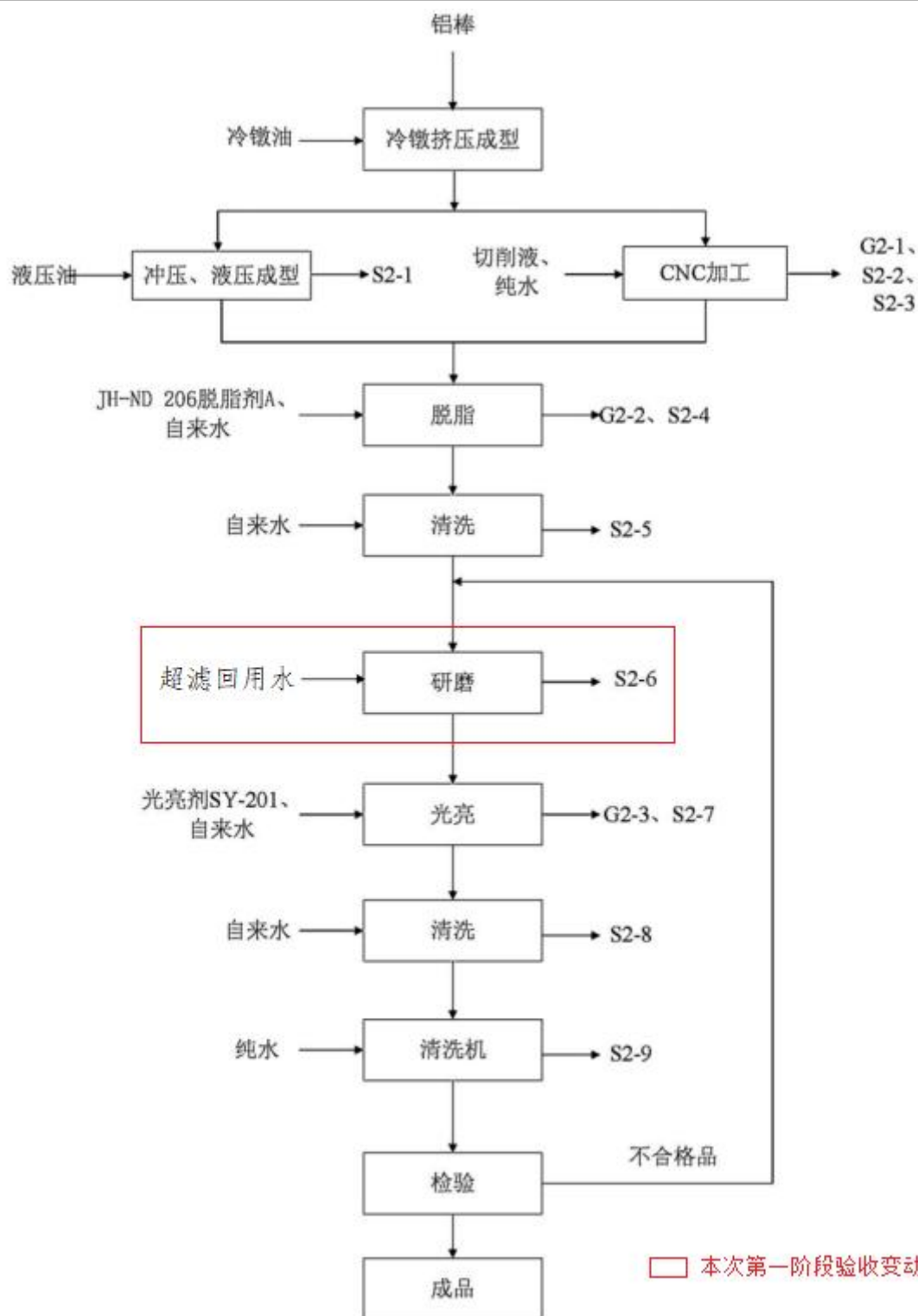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铝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冷镦挤压成型：根据客户需要，通过成型冷镦设备对铝棒进行高频率挤压，使其成型。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定期使用冷镦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②根据产品需求，对冷镦后的半成品进行冲压或 CNC 加工。

冲压、液压成型：使用油压机、冲压机等对冷镦后的半成品进一步油压、冲压成型，进一步优化产品精度、性能与外观，冲压机、油压机等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使用液压油，该工序会产生废液压油（S2-1）。

CNC 加工：将工件装入送料设备上，输入程序开始后 CNC 机床对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工作过程中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操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用纯水稀释后（稀释比例约 1:9）加入切削液循环槽内，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补充，每年更换两次。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CNC 机床顶部自带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 CNC 加工废气（G2-1）、废切削液（S2-2）、废边角料（S2-3）。

③脱脂：将半成品放置在 JH-ND206 脱脂剂 A 与自来水 1:10 配比后的超声波碱洗槽中常温清洗，沥干，该工序共设 3 个超声波碱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144m³，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2-2）和清洗废液（S2-4）。

④清洗：将脱脂后半成品放置在清水槽中用自来水常温清洗，沥干，此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共设 3 个清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周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补充槽体损耗水时优先将后一道清洗水补充至前一道清水槽中，自来水补充至最后一个清水槽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2-5）。

⑤研磨：使用研磨机对前道 CNC 加工半成品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仅添加超滤回用水进行润滑防尘，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该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液（S2-6）。

⑥光亮：将半成品放置在光亮剂 SY-201 与自来水 1:5 配比后的光亮酸洗槽中常温清洗，沥干，该工序共设 3 个光亮酸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2-3）和清洗废液（S2-7）。

⑦清洗：将经光亮清洗后的半成品放置在清水槽中用自来水常温清洗，沥干，此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共设 3 个清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周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补充槽体损耗水时优先将后道清洗水补充至前一道清水槽中，自来水补充至最后一个清水槽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2-8）。

⑧清洗：经清洗剂清洗处理后的半成品置于清洗槽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分为 2 步（共 3 个清洗槽）：“纯水清洗（槽 1—槽 3）→烘干”。该清洗线单个槽体槽液有效容积为 300L，每月清槽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S2-9）。

纯水清洗（槽 1—槽 3）：工件经悬挂输送链固定输送至槽 1—槽 3，常温条件下，利用喷淋头高压喷淋纯水水洗 3 遍，洗去工件表面残余清洗剂及灰尘。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在 100℃下约烘干 7min，烘干工件表面残留水分。

⑨检验：加工后的成品经自动检验流水线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不合格品返回至研磨工序返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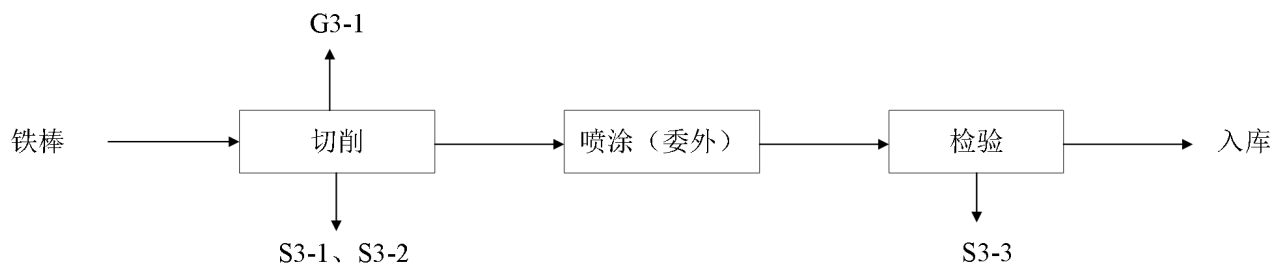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铁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切削：将工件装入送料设备上，输入程序开始后 CNC 机床对产品进行车削加工，工作过程中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操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用纯水稀释后（稀释比例约 1:9）加入切削液循环槽内，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补充，每年更换两次。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CNC 机床顶部自带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 CNC 加工废气（G3-1）、废切削液（S3-1）、废边角料（S3-2）。

②喷涂（委外）：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委外进行喷涂。

③检测：通过对成型产品进行人工检测，合格产品入库暂存。该工序中有少量不合格品（S3-3）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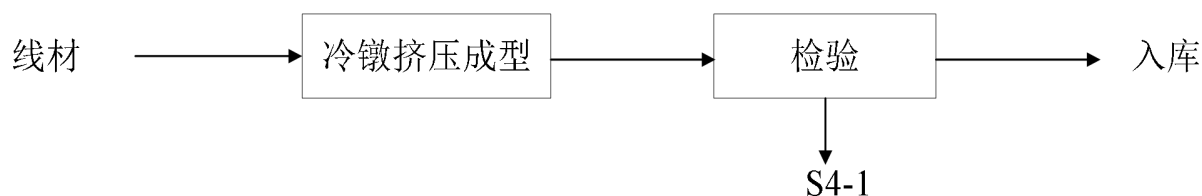


图 2-5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线材）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冷墩挤压成型：通过冷墩机对线材进行高频率挤压，使其成型。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②检测：对成型产品进行检测，合格产品打包入库暂存。该工序中有少量不合格品（S4-1）产生。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	产能规模：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第一阶段）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废仓库由东车间内东北侧调整至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由西车间内清洗研磨区南侧调整至东北侧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	见“图 2-2~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新增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环节产生的废滤料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HW49: 900-041-49, 0.1t/a) 作为危废处置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 贮存在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 CNC 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处理; 固体废物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设备特性, 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苏州领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滤布、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滤料,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汾湖高新区 (黎里镇) 芦墟环卫站清运。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规模：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建设投产，本次产能规模为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②地点：项目实际建设地址无变动，危废仓库由东车间内东北侧调整至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由西车间内清洗研磨区南侧调整至东北侧。

③生产工艺：环评中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实际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新增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环节产生的废滤料（HW49：900-041-49，0.1t/a）作为危废处置。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配套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废	原料使用	纯水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CNC 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液压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使用电火花油，无危废产生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使用切削液，无危废产生	
	清洗	废滤布（废滤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研磨	研磨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纯水包装桶	SW17	900-003-S17	1	1	委托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0.2	0.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4	3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3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0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	0.5	
废滤布(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2	0.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4	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74.304	74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16	16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9	委托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芦墟环卫站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25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4-3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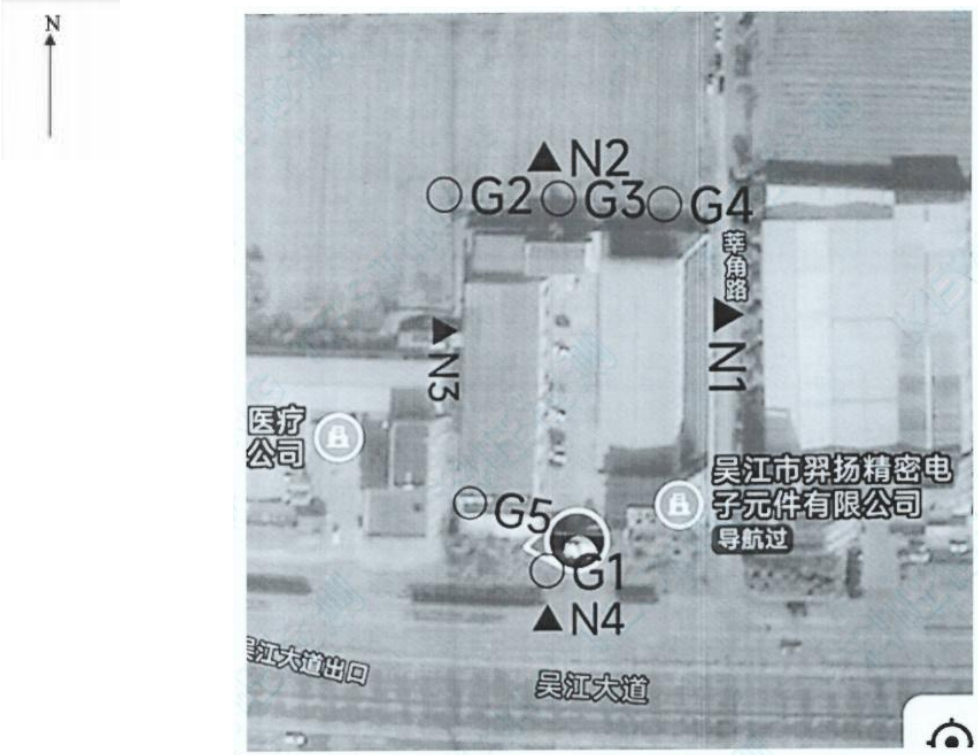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4-4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	符合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 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9 次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9 次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SZKW-YQ-01-322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SZKW-YQ-01-131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产量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table><tr><th>监测日期</th><th>产品名称</th><th>验收阶段设计产能</th><th>生产天数（天）</th><th>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th><th>生产负荷</th></tr><tr><td>2026.05.11</td><td>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td><td>2000 万个/年</td><td>300</td><td>6 万个/天</td><td>90%</td></tr><tr><td>2026.05.12</td><td>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td><td>2000 万个/年</td><td>300</td><td>6 万个/天</td><td>90%</td></tr></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05.11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年	300	6 万个/天	90%	2026.05.12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年	300	6 万个/天	90%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05.11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年	300	6 万个/天	90%																		
2026.05.12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年	300	6 万个/天	90%																		
年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2026.5.11	晴	南风	25.8~27.7	101.0~101.1	1.6~1.7
2026.5.12	晴	南风	24.8~28.1	100.8~100.9	1.7~1.9

表 10-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G5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2026.5.11	0.50	0.68	0.92	1.38	2.21
	第二次		0.54	0.62	1.00	1.90	2.17
	第三次		0.53	0.57	0.91	1.91	2.06
	平均值		0.52	0.62	0.94	1.73	2.15
	第四次		0.55	0.49	0.85	1.59	2.11
	第五次		0.63	0.66	0.77	1.73	2.16
	第六次		0.73	0.64	0.76	1.97	1.96
	平均值		0.64	0.60	0.79	1.76	2.08
	第七次		0.68	0.76	0.89	1.67	2.05
	第八次		0.69	0.73	0.88	1.62	1.90
	第九次		0.71	0.73	1.06	1.57	1.55
	平均值		0.69	0.74	0.94	1.62	1.83
	第一次	2026.5.12	0.56	0.98	1.13	0.66	0.68
	第二次		0.67	0.92	1.05	0.82	0.72
	第三次		0.64	0.98	0.96	0.80	0.73
	平均值		0.59	0.96	1.05	0.76	0.71
	第四次		0.68	0.91	0.90	0.74	0.70
	第五次		0.63	0.91	0.90	0.62	0.75
	第六次		0.58	0.97	0.82	0.61	0.75
	平均值		0.63	0.93	0.87	0.66	0.73
	第七次		0.61	1.06	1.01	0.66	0.78
	第八次		0.61	1.06	0.93	0.55	0.77
	第九次		0.70	1.12	0.95	0.62	0.76
	平均值		0.64	1.08	0.96	0.61	0.77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4.05.11	第一次	8.0	319	63	16.9	2.14	19.3
		第二次	8.0	308	61	17.9	2.25	20.8
		第三次	7.9	320	71	17.4	2.10	20.5
		第四次	8.1	341	66	18.0	2.41	22.0
		日均值	7.9-8.1	322	65.25	17.55	2.23	20.65
	2024.05.12	第一次	7.9	208	56	18.7	2.14	26.8
		第二次	7.9	218	63	19.9	1.71	23.6
		第三次	7.9	214	72	19.0	2.01	28.0
		第四次	8.0	224	59	18.8	1.95	26.4
		日均值	7.9-8.0	216	62.5	19.1	1.95	26.2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2026.5.11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1.6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标准限 值 dB(A)	夜间	
			测定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1	60	/	/
N2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1	60	/	/
N1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2	60	/	/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9	70	/	/
监测时间		2026.5.12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1.6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标准限 值 dB(A)	夜间	
			测定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0	60	/	/
N2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6	60	/	/
N1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5	60	/	/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5	70	/	/
备注		西、北、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十一、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苏州领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滤布、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滤料，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芦墟环卫站清运。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验收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本单位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单位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已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3000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145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20°49'20.315" 北纬：31°04'32.3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3000万个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2000万个项目（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4		竣工日期	2026.05		排污申领时间	2026-06-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705150430002Z		
	验收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h		
	运营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705150430		验收时间	2026-6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排污登记

附件 6--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11--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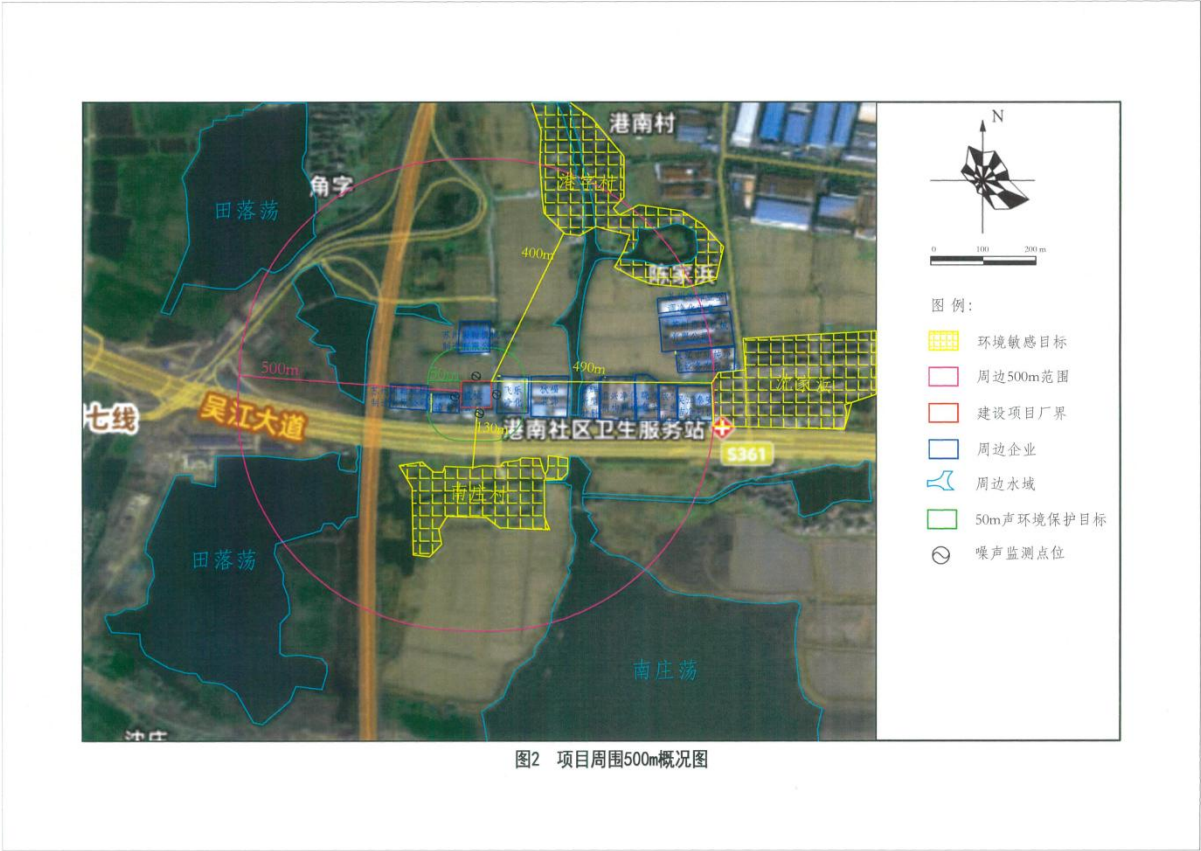
附件 12--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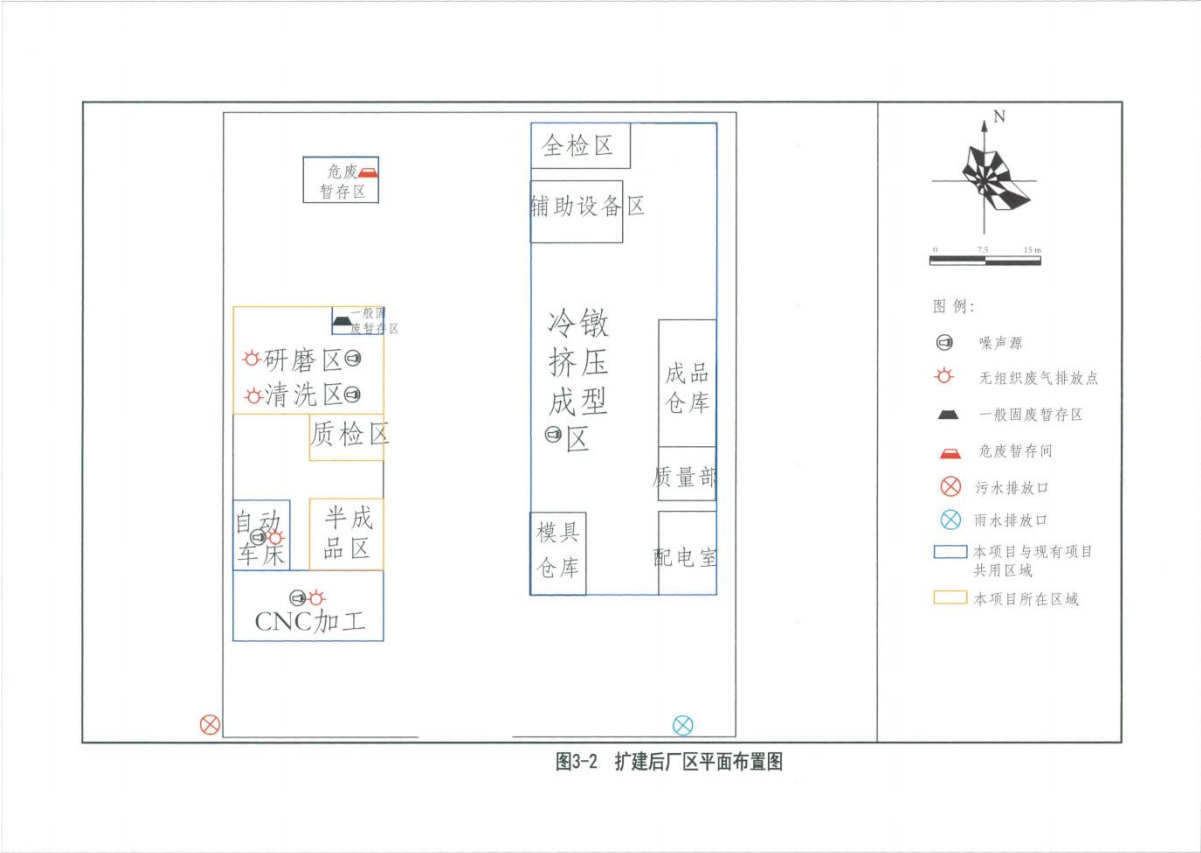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件 1--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175号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3000万个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7-320573-89-01-40105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莘金公路北1458号	项目总投资：	36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1458号闲置厂房，建设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项目。拟购置国产CNC自动数控车床、成型冷镦设备、清洗线、喷砂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93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3000万个（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300万千瓦时，水0.1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68.7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5-07-2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25034742

附 记

苏州市元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509035802

吴江市元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填发单位 (盖章)

苏 房权证 吴江 字第 2503474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黎里镇金莘公路北侧			
登记时间	2014-06-17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1	1262.12		
	1	881.82		
	1	17.9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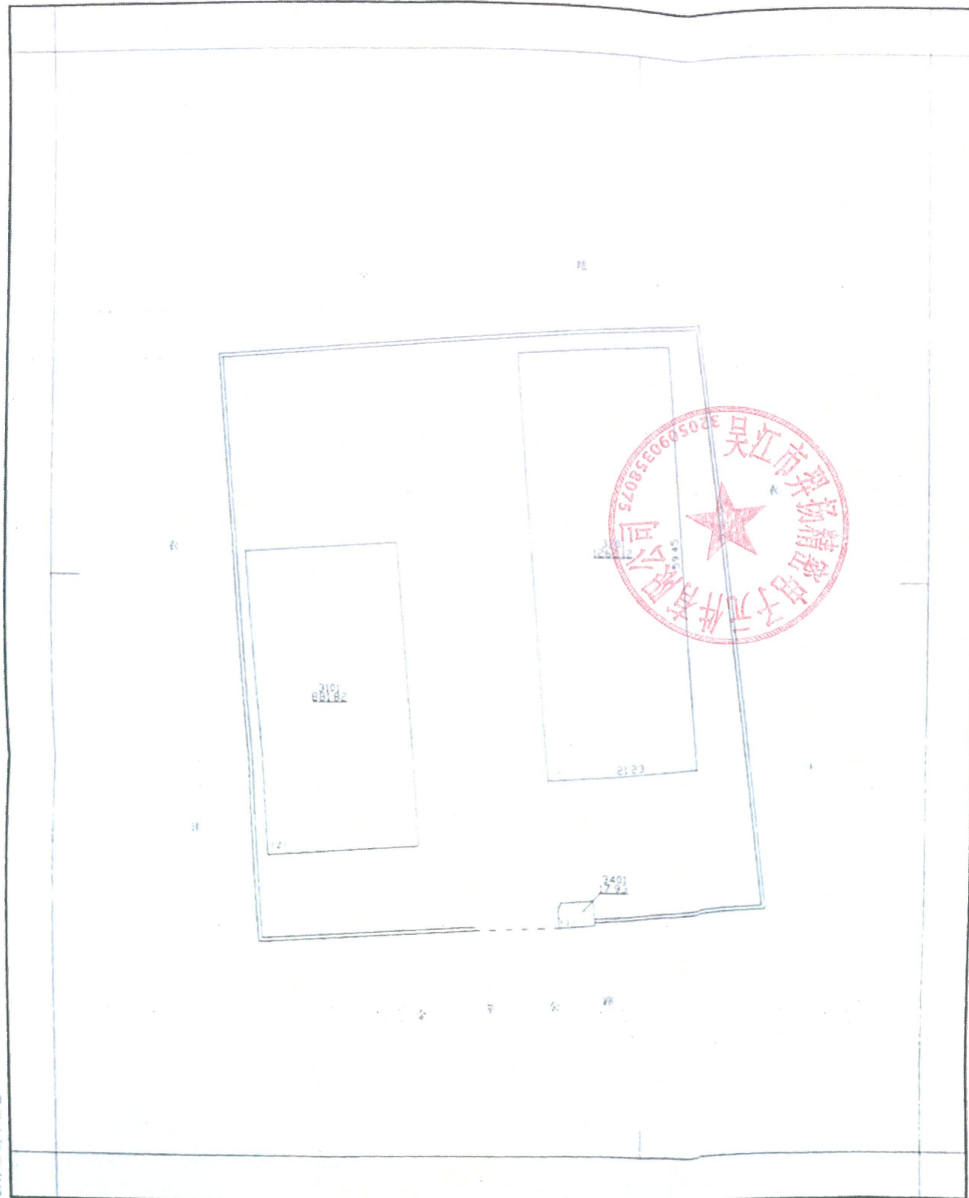
吴江市
土地局

分丘图

座落: 吴江市莘塔镇金莘公路北侧

图幅编号:

丘号:



吴江市精测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数字化制图
独立坐标系
2000年房产图图式

1:800

测量员: 沈金东
绘图员: 朱月红
检查员: 沈金东

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56920

乙方（承租方）：吴江市昇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14567980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320509770515043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 1458 号的整体厂区土地、车间、辅助用房出租给乙方用于机械零部件制造使用；乙方同意，并愿意按此交付租金。（上述厂房以下条款中简称租赁物）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量、水量供乙方生产使用，乙方按此电量缴交应用水电费。

3、乙方应将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都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留存。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乙方租赁期限为 十年，即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12 个月为一个年度。第一年至第五年年租金为 120000 元，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年在前五年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该租金为不含税，承租期间各类维修改建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需要开票或者政府部门要求开具发票的，则年租金还需要加上开票而产生的税款。另如果因政府法律、政策等原因增加了甲方的成本，（如因出租财产而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甲方的各项税收等费用的），那么增加成本的该年度的土地和房屋的年租金按上述基础上再相应的增加年租金。

2、乙方租赁期限将满时，无论是否续租，都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亦须在乙方提出后一个月内对乙方进行回复。乙方如需续租，在提前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在乙方原承租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前签定续租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1、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对租赁物包括且不限于面积、性质作了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2、乙方确认本合同当日，上述约定的房产占有、使用等权利即由乙方享有，没有正当理由，甲方不得干涉。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1）厂房租用面积为 2433 平方米，辅助房 732 平方米，厂房及辅助房年租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六万元整）。水电费由乙方上

缴。

(2) 以上厂房租金及厂房内设备租金不含税，税金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满后，如果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租金价格比照周边租赁价格重新协商。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被国家有关部门强制禁止再生产的，乙方应该继续支付被禁产期间的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租金为一年一付（760000 元），先付后用，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一年房租金，以后每次租金支付应该提前一个月，即在前一次付费使用到期前一个月支付（760000 元）。

2、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根据水电等供方的要求直接将水电费付至甲方付款账号由水电供方直接委托银行扣款。

第六条 物业管理与维护：

1、乙方所承租的物业区域，由乙方自行管理。

2、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公共区域由甲方统一管理。

3、乙方应负责租赁物范围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而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搬迁完毕时，应将承租区域清扫干净。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未清扫杂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清理该杂物需产生的费用。

7、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法规，完善其公司各项税收，各级部门的相关费用支付的合法经营制度。乙方若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到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治安、消防安全：

1、甲方按租赁物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为租赁物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自行负责所承租区域内的治安、卫生、消防法律法规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严禁将公用部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教育，认真做好租赁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3、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派员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无理拒绝。

4、乙方不得违法违规使用承租土地、房屋。房屋及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在乙方承租期间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对本合同的标的物实施了管理，所以，乙方工人或第三人在承租的财产内造成的自己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即使甲方承担了，也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装修条款：

1、乙方进场装修时，须到甲方处办理装修备案手续，并缴交装修押金 10000 元，待乙方装修完毕并将其装修垃圾合理清运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装修押金。

2、乙方须自行承担其租赁物的装修改造费用，其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不得占用公用部分，且不得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产生不利影响。否则，乙方应当消除不利影响，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及其它相邻用户的经济损失。

3、乙方的装修、改造不得改动租赁物主体结构和用途，如对主体结构或用途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并进行报备后方可进行。

4、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甲、乙双方未能完成续约工作的，视合同同期满即终止。在乙方已向甲方缴清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款及其它全部应缴费用，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全部租赁物。

2、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租赁物（设备应检查并清点后）返还给甲方。乙方在办理退租时，属乙方可移动设备及设施可自行处理，属甲方投入的资产归还甲方所有，乙方的生产设备、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边角废料）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须向甲方付清相关款项后方可搬迁属乙方的财物；协议期间，由乙方投入安装、与建筑物粘贴一起（如所有供电线路、供水和供气管道、照明系统、固定装修等）及所建的不动产（自然建筑物，如铁皮棚、加建楼层等），乙方办理退租时此资产乙方无偿归还甲方所有，这些资产乙方在办理物业停止使用时不得拆迁或挪作他用，更不可人为损坏，否则按被损坏财物的当时市价由乙方方向甲方作出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提前解除。乙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须赔偿两个月租金给甲方。在乙方交清承租期的租金、水电款、赔偿金及其它因本合

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后,甲方同意乙方解约搬离。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甲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不再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须赔偿两个月租金给乙方,并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

2、乙方逾期不迁离或未完全迁离租赁物的,经甲方同意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将租赁场地内的乙方物品搬离租赁物,搬离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搬离的乙方物品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责任,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支付应交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四。如延迟到当月十日仍未缴清逾期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及其它有效措施催收应交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对乙方采取包括停电、停水、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以及清空租赁物、留置或拍卖租赁物内的乙方财产以抵偿乙方全部应交费用等措施,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擅自将承租的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改变其租赁物的主体结构或用途的。

(2)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或有悖公共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在承租区域设置厨房、饭堂、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

(4)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其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或发生损坏与妨碍安全等情形时,拒不改正,或拒不承担维修责任并支付维修费用的。

(5) 乙方私自占用公共区域,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拖欠其工厂员工工资两个月及以上的。

(7) 乙方欠交甲方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8) 乙方违法经营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705150430 (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666202506090265	
				(副本)			
名称		吴江市昇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吴江区黎里镇金莘公路北侧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自动车床件销售；五金工具、机械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507-320573-89-01-401054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7705150430002Z

排污单位名称：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14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70515043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04日至2031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荣 电话：1391305989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生产能力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 (h)	66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6.5.11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6 万个/天	90
2026.5.12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6 万个/天	90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 (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法人代表	杨志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小荣	联系电话	13913059890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金属渣购销合同

甲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097705150430

乙方：苏州领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09MAD1ALF33H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长期将本公司废金属渣出售给乙方，每次出售结算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当每次收购完毕货款当场结清，即该批货物归属乙方所有。

2、废金属渣收购计量时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发现问题按原货物重量的 1.5 倍结算。

3、乙方负责车辆装载运输，公用地磅处进行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甲方正常经营情况下，乙方正常按市场收购价，甲乙双方签订长期购销协议，如有变化，在合同期满一年后可重新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6-2027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2300 元/吨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3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2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备注:

1. 本处置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23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合 同 书



甲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LYHB2025092302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JLYHB2025092302

甲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 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9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即: 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A 危险废物标签, 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 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 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 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 如两者相差明显, 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 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 负责安排装车。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第2页 (共6页)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完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5T（运输一次不满 5 吨的加收运输费单次 2000 元/车）。
- 2、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3、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液时，由乙方提供立方桶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废废液。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当月至甲方处所拉危险废液，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将产生项目打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开始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结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 方：吴江市昇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元/ 吨)	总金额(元)
废切削液	900-006-09	4	1200	按实计
清洗废液	336-064-17	74	1200	按实计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1200	按实计
研磨废液	336-064-17	16	1200	按实计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含申报审批费、化验费等)、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为含 6%税的价格,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乙方提供的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 5、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附件 1: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 9132050733130624XR

地址及电话: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锦湖北路 66 号
0512-66708118

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望亭支行 10539001040031039

附件 10--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情况说明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我单位接汾湖财政局通知，按照费改税的要求自2022年起环卫所不再向企事业单位收取垃圾清运费。故自今年起，我单位不再与各企事业单位签订《关于收取垃圾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贵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照常清理不受影响。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1--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汾湖高新区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FHPS—YD3 (续)

甲方: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排水户)

为了明确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和排水户在城市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以及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接纳和监督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吴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双方协商, 订立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水接管地址、排水户性质、排水水量。

(一) 排水户接管地址为 吴江区黎里镇莘余公路1458号。

(二) 排水户性质系 生活 排水, 接口数量 1 个。

(三) 排水量为生活污水 1 吨/天, 工业污水 / 吨/天。

(四) 最终去向: 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第二条 排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确保排水户污水排放接入。

(二) 排水户不能造成市政污水管道堵塞、损坏等破坏。

(三) 排水户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并不影响管网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三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市政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排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根据吴江市住建局专题会议纪要第4号文件指出: 企事业单位提出污水排放申请之前, 应先在内部实行雨污分流, 在企业红线内5m左右设置标准接口)。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 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条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监督排水户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情况。



(二) 甲方将对乙方不定期的生产排放水进行检测 (pH、COD、SS、氨氮等), 主要指标为: COD_{Cr}: 500mg/L、BOD₅: 250mg/L、SS: 300mg/L、TN: 36mg/L、TP: 4mg/L、PH: 6-9、NH₃-N: 20-45 mg/L; 超标排放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放污水。

第五条 排水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的井位、畅通的管道能满足排水户接管要求。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必须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 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规范。

(三) 排水户必须提供内部排水资料。

1、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竣工图。2、建设项目室外雨水、污水管网竣工图。3、环境评价报告。

(四)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前, 必须向吴江区水务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入工业污水厂的另行商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而给乙方造成无法排水或者污水外溢的, 甲方承担及时疏通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管网破坏或者政府行为进行改扩建, 使乙方无法正常接管排水的, 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 由乙方负责疏通、修复, 如造成其他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乙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的标准的,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对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乙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若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办



109060

第七条 合同有限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甲方（盖章）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电话：6313270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生活污水排放协议书

甲方（房东）：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租户）：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张小荣 13913059890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1458 号

鉴于甲乙双方就位于(房屋地址)的房屋租赁事宜,为明确污水排放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污水排放责任

-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水排放的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确保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内的排水设施,不得将有害物质、有毒物质或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物质排入污水管道,避免对环境 and 公共排水系统造成污染。
- 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违规排放污水导致排水管道堵塞、损坏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修复损坏设施、清理污染及承担相关罚款等费用。

-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内的排水设施,不得将有害物质、有毒物质或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物质排入污水管道,避免对环境和公共排水系统造成污染。
- 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违规排放污水导致排水管道堵塞、损坏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修复损坏设施、清理污染及承担相关罚款等费用。

- 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违规排放污水导致排水管道堵塞、损坏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修复损坏设施、清理污染及承担相关罚款等费用。

第二条 房东义务

- 甲方应确保房屋的排水设施在租赁开始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提供必要的排水条件。
- 若因房屋排水设施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自然老化等原因导致污水排放异常,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 若因房屋排水设施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自然老化等原因导致污水排放异常,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第三条 监督与检查

-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 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排放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排放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规排放污水或未履行污水排放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未及时维修排水设施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排放污水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注意事项：

- 建议在签订协议前，双方对房屋排水设施现状进行检查并记录，避免后续纠纷；
- 若涉及工业废水或特殊污水排放，需额外遵守相关行业规定和审批程序。



甲方（盖章）：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2--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检测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46127367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205846662025111700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晓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年11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422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42203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小荣	电 话	13913059890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受检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42203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12 日	采样人员	唐家明、齐永杰、潘文龙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14 日	检测人员	朱杰、张梦蝶、高冉冉等
样品类别	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污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四）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编制人	柳 丹 丹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审核人	王冰冰		
签发人	张瑞		
备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二)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0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8.0	
			第三次	7.9	
			第四次	8.1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1	
			第三次	71	
			第四次	66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19	
			第二次	308	
			第三次	320	
			第四次	341	
4	氨氮	mg/L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4	
			第四次	18.0	
5	总磷	mg/L	第一次	2.14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10	
			第四次	2.41	
6	总氮	mg/L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20.8	
			第三次	20.5	
			第四次	22.0	

表(二) 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9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7.9	
			第三次	7.9	
			第四次	8.0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56	
			第二次	63	
			第三次	72	
			第四次	59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08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14	
			第四次	224	
4	氨氮	mg/L	第一次	18.7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8.8	
5	总磷	mg/L	第一次	2.14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2.01	
			第四次	1.95	
6	总氮	mg/L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3.6	
			第三次	28.0	
			第四次	26.4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174	0.5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181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179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185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191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180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194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202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192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208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200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21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50	0.52	4
			25.8	101.1	1.7	南	0.54		
			25.8	101.1	1.7	南	0.53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55	0.64	
			26.5	101.1	1.7	南	0.63		
			26.5	101.1	1.7	南	0.73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68	0.69	
			27.7	101.0	1.6	南	0.69		
			27.7	101.0	1.6	南	0.71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68	0.62	4
			25.8	101.1	1.7	南	0.62		
			25.8	101.1	1.7	南	0.57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49	0.60	
			26.5	101.1	1.7	南	0.66		
			26.5	101.1	1.7	南	0.64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76	0.74	
			27.7	101.0	1.6	南	0.73		
			27.7	101.0	1.6	南	0.7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92	0.94	4
			25.8	101.1	1.7	南	1.00		
			25.8	101.1	1.7	南	0.91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85	0.79	
			26.5	101.1	1.7	南	0.77		
			26.5	101.1	1.7	南	0.76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89	0.94	
			27.7	101.0	1.6	南	0.88		
			27.7	101.0	1.6	南	1.0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1.38	1.73	4	
			25.8	101.1	1.7	南	1.90			
			25.8	101.1	1.7	南	1.91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1.59	1.76		
			26.5	101.1	1.7	南	1.73			
			26.5	101.1	1.7	南	1.97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1.67	1.62		
			27.7	101.0	1.6	南	1.62			
			27.7	101.0	1.6	南	1.5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 门口 外 1m 处 QG5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2.21	2.15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5.8	101.1	1.7	南	2.17		
			25.8	101.1	1.7	南	2.06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2.11	2.08	
			26.5	101.1	1.7	南	2.16		
			26.5	101.1	1.7	南	1.96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2.05	1.83	
			27.7	101.0	1.6	南	1.90		
			27.7	101.0	1.6	南	1.55		

备注: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175	0.5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182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179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194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189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185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201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196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203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204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213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20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56	0.59	4	
			24.8	100.9	1.7	南	0.57			
			24.8	100.9	1.7	南	0.64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68	0.63		
			26.4	100.9	1.7	南	0.63			
			26.4	100.9	1.7	南	0.58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61	0.64		
			28.1	100.8	1.6	南	0.61			
			28.1	100.8	1.6	南	0.7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98	0.96	4
			24.8	100.9	1.7	南	0.92		
			24.8	100.9	1.7	南	0.98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91	0.93	
			26.4	100.9	1.7	南	0.91		
			26.4	100.9	1.7	南	0.97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1.06	1.08	
			28.1	100.8	1.6	南	1.05		
			28.1	100.8	1.6	南	1.1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1.13	1.05	4
			24.8	100.9	1.7	南	1.05		
			24.8	100.9	1.7	南	0.96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90	0.87	
			26.4	100.9	1.7	南	0.90		
			26.4	100.9	1.7	南	0.82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1.01	0.96	
			28.1	100.8	1.6	南	0.93		
			28.1	100.8	1.6	南	0.9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66	0.76	4		
			24.8	100.9	1.7	南	0.82				
			24.8	100.9	1.7	南	0.80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74	0.66			
			26.4	100.9	1.7	南	0.62				
			26.4	100.9	1.7	南	0.61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66	0.61			
			28.1	100.8	1.6	南	0.55				
			28.1	100.8	1.6	南	0.6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 门口 外 1m 处 O65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68	0.71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4.8	100.9	1.7	南	0.72		
			24.8	100.9	1.7	南	0.73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70	0.73	
			26.4	100.9	1.7	南	0.75		
			26.4	100.9	1.7	南	0.75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78	0.77	
			28.1	100.8	1.6	南	0.77		
			28.1	100.8	1.6	南	0.76		

备注: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6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3:29-13:34	58.1	60			
北厂界外 1m ▲N2	13:37-13:42	57.1	60			
西厂界外 1m ▲N3	13:46-13:51	56.2	60			
南厂界外 1m ▲N4	13:54-13:59	57.9	70			

备注: 南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4 类功能区规定, 其余厂界噪声限值执行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表(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6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2:31-12:36	58.0	60			
北厂界外 1m ▲N2	12:39-12:44	56.6	60			
西厂界外 1m ▲N3	12:48-12:53	56.5	60			
南厂界外 1m ▲N4	12:56-13:01	57.5	70			

备注: 南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4 类功能区规定, 其余厂界噪声限值执行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 1. “▲”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表 (五)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SZKW-YQ-01-3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255/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SZKW-YQ-01-131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05 日，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租赁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的整个厂区和厂房，建筑面积 3165m²。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第一阶段购置 CNC 自动数控车床 30 台、成型冷镦设备 4 台、自动车床 11 台、清洗线（铜材）1 条（含超声波碱洗槽 3 个-第一阶段 1 个、清水槽 6 个-第一阶段 3 个、抛光酸洗槽 3 个-第一阶段 1 个、7 槽超声波清洗机-1 个）、清洗线（铝材）1 条（含超声波碱洗槽 3 个-第一阶段 1 个、清水槽 6 个-第一阶段 1 个、光亮酸洗槽 3 个-第一阶段 2 个、纯水清洗槽 1 个）、研磨机 10 台、自动检验流水线 1 台、外观测试机 1 台、超滤系统 1 台。

项目审批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项目共涉及铜材、铝棒、铁棒、线材四种不同原料的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其中铜材涉及到的工序为冷镦挤压成型、冲压、液压成型/CNC、脱脂、清洗、抛光、研磨、检验；铝棒涉及到的工序为冷镦挤压成型、冲压、液压成型/CNC、脱脂、清洗、研磨、光亮、检验；铁棒涉及到的工序为切削、委外喷涂、检验；线材涉及到的工序为冷镦挤压成型、检验。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在现有租赁厂房地址“整体搬迁项目”（批文号：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4 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为年产五金工具 20 万件、机械配件 50 万件。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黎政备〔2025〕175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5 月建设完成。

2026 年 5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7705150430002Z。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3600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址无变动，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因此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危废仓库由东车间内东北侧调整至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由西车间内清洗研磨区南侧调整至东北侧；

环评中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实际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新增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环节产生的废滤料（HW49：900-041-49，0.1t/a）作为危废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超滤系统

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研磨废液和纯水配置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二）废气

项目 CNC 工序产生的切削液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 MS0423 铜材防变色剂、JH-ND 206 脱脂剂 A、铜材抛光剂和光亮剂 SY-201 等产生微量有机清洗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自动数控车床、成型冷锻设备、自动车床、清洗线、研磨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滤布、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滤料，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25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苏州领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芦墟环卫站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外排 pH、COD、SS 排放浓度日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排放浓度日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氨氮、TP、TN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房东、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13059890	张培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6203361	董亚强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副秘书长	1895580787	王娟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13059890	张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经理	1596586600	陈奇川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试/实验员	15152464972	张培